

南區區議會（2004-2007）

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06 年 6 月 29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主席)

朱慶虹先生 (副主席)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梁皓鈞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徐是雄教授 SBS

缺席者：

歐立成先生 (詳見會議紀錄第 1 段)

秘書：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統殷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林盛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港島）2	
戴振城先生 ⁽¹⁾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衛生總監	
何立人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	
鄧敏華小姐 ⁽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趙慧賢女士	香港警務處 港島西區指揮官	
陳子浩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蘇祐安先生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 / 市區	
何志平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局局長	} 參與議程三及議程 四的討論
林鄭月娥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陳甘美華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蔣志豪先生	政制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陳若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助理署長	
何伍淑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總館長	
陳家蓮女士	政府統計處 助理處長（社會統計）	}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鍾添華先生	政府統計處 高級外勤統計主任 （普查）	
郭志安先生	聯合辦事處 1 主管	}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黃桂芬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環境衛生組 高級衛生督察	

尹應鵬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 (民政事務總署)	參與議程十四 的討論
黃俊璇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二級聯絡主任 (民政事務總署)	參與議程十五 的討論
李倩玉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參與議程十六 的討論

(1) 同時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2) 同時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致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常設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參與議程三及議程四的討論：

- (a)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何志平太平紳士；
- (b)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林鄭月娥太平紳士；
- (c)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甘美華太平紳士；
- (d)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助理署長 陳若藹女士；
-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總館長 何伍淑敏女士；以及
- (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鄧敏華小姐。

2. 主席續表示，歐立成議員因病而缺席是次會議。根據《南區區議會(2004-2007)會議常規》第42(1)條，有關申請獲區議會接納。

3. 主席建議先討論議程三及議程四。議員贊同上述安排。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於下午 2 時 3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

(議會文件 73/2006 號)

動議辯論：“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

(動議人：朱慶虹先生，和議人：歐立成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羅錦洪先生及黃志毅先生)

(議會文件 74/2006 號) [下午 2 時 35 分至 3 時 50 分]

4.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建議每位議員在每項議程的發言時間限於三分鐘。議員備悉上述安排。

5. 何志平太平紳士表示，當局在 2006 年 4 月 27 日發表了《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的諮詢文件，而在過去兩個月，他親身出席了十六個區議會的會議，聽取議員就上述諮詢文件的意見。他續表示，是次檢討旨在強化地區行政，把政府的政策帶到地區層面，貫徹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建議大致分為四個主要部分，包括：(a)邀請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並成立地區管理委員會；(b)加強政府與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溝通，例如指定處理民生事務的部門首長輪流出席區議會會議；(c)加強各區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和工作；以及(d)加強對區議員的支援，並建議提高區議員的酬金和營運開支津貼。他續表示，有關建議是以行政長官在 2005 至 06 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有關強化地區行政的藍本為依歸。何志平太平紳士表示，政府期望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能達到四個目標，包括提升區議會在地區行政方面的職能、提升政府在地區行政方面的效率、強化政府的管治能力；以及更迅速及有效地回應市民的訴求。他希望這些建議能夠獲得區議會和廣大市民的支持。

6. 林鄭月娥太平紳士表示會一併介紹議程三及議程四的內容。她以投影片向區議員介紹諮詢文件的內容如下：

(a) 在進行區議會職能檢討時，政府必須以下列各點為依據：

(i) 必須尊重有關區議會的現行法律條文，包括《基本法》第 97 條規定區議會不得成為政權性組織，以及《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列明的區議會職能；

(ii) 現階段沒有需要改動現行法例，所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仍然是該署現行設施的主管當局，其責任及權力維持不變；

(iii) 由於涉及的地區設施多達 1 700 多項，當局會採取審慎和循序

漸進的方法，先選擇在幾區作試點進行工作；

- (iv) 考慮到對員工造成影響，因此在讓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同時，仍會由現時有關政府部門繼續提供支援，以執行區議會的意見或決定；
- (b) 讓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目的是擴大區議會的功能，透過區議員讓政府更能掌握市民的訴求，更迎合地區的需要。地區設施包括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轄下的社區會堂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的地區設施，但不包括全港性及區域性的設施。以南區為例，擬由區議會管理的地區設施共有 100 項，而設施清單已在席間派發，供議員參閱。她續介紹建議安排與現行安排的分別如下：
 - (i) 設施的運作、管理和維修 – 每個區議會轄下將會設立一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負責考慮及通過由民政署及康文署提出的建議。在不抵觸現行法例和政策，以及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部門會依據區議會的決定行事；
 - (ii) 地區設施的活動 – 當局建議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審議各項擬在上述地區設施內舉辦活動的建議。為加強區議會在這方面的權力，當局建議把現時撥予康文署在地區設施內舉辦活動的撥款（每年約 6,000 萬元），悉數轉為區議會撥款；
 - (iii) 設施改善工程 – 當局建議以“專項專款”形式設立一個 3 億元的基本工程整筆撥款，讓十八區區議會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出的工程計劃及定出優先次序。每項工程的開支上限為 1,500 萬元；
 - (iv) 設施改善工程的設計及詳情 – 區議會可透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參與有關工作；
- (c) 加強地區工作的目的是加強政府和區議會的溝通，並為民政事務專員及地區管理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有組織和更有效的支援。當局的建議包括：
 - (i) 成立一個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或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的「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就一些因涉及多個部門或地區以致未能在地區層面解決的地區管理問題，議定可行的解決方案，然後交由地區執行。而一些督導委員會無法解決的重大事項，均會呈交由政務司司長

和財政司司長領導的「政策委員會」處理；

- (ii) 在改善溝通方面，當局指定處理民生事務的部門首長輪流出席區議會會議；
 - (iii) 行政長官將於每年主持地方行政高峯會議，以探討地方行政的發展；
- (d) 她以處理街上舊衣回收籠的問題作為範例，向議員引證當局如何透過一個高層次的介入，協助地區解決一些因涉及多個部門或地區以致未能在地區層面解決的地區管理問題。她表示：
- (i) 街上舊衣回收籠對行人路構成阻礙，同時影響市容，部分更被商業經營者濫用；
 - (ii) 現時地政總署或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會分別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6 條（1），或《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22 條所授予政府的權力，沒收非法放置在街上的舊衣回收籠。由於上述兩條法例的限制，以致執法效果未如理想；
 - (iii) 有見及此，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聯同有關部門的高層人員，共同商討解決非法回收籠問題的方案；
 - (iv) 政府會採取“零容忍”的執法行動，由民政事務處統籌食環署根據《簡易治罪條例》第 4(A)條，即時清理舊衣回收鐵籠，並由警方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向法院申請沒收棄置鐵籠；
 - (v) 另一方面，民政事務總署會聯絡非政府機構，在指定的非街道地點增設社區舊衣回收箱，方便市民將舊衣捐助慈善團體及支持環保；
- (e) 希望透過伙伴關係加強地區工作，創建和諧社會。當局鼓勵區議會與其他地區組織或界別合作，例如非政府機構、志願機構及商界團體，進行一些既有地區特色，又能滿足社會政策的合作計劃。她以最近新推出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為例，向議員說明相關理念。她指出有關計劃是扶貧委員會委託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以「地區為本」手法進行有關扶貧的工作，並透過計劃建立地區伙伴關係。計劃的目的是協助社會上的弱勢社群自力更生，推動可持續的地區扶貧紓困工作，並同時促進跨界別的合作。區議會日後可以倡導者的角色，配合上述以地區為本的工作。

作。“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會提供前期或種子基金，讓參與計劃的非牟利機構在社區上成立社會企業，為弱勢社群提供就業機會及進行關懷行動。區議會日後可以通過地區設施的管理和資源，以配合上述計劃；

- (f) 至於區議員的薪津方面的安排，當局建議將按月發放的酬金和營運開支增加百分之十（10%），並按月發放無須實報實銷的 4,000 元酬酢 / 雜項開支津貼。另外，亦建議開設兩個按屆發放的津貼項目，供議員開設辦事處和結束辦事處之用。當局會在諮詢期結束後，將有關建議提交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審議，在得到委員會同意後再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
- (g) 在推行上述建議時，政府會在財政和人力資源上作出配合。當局建議設立每年 3 億元的基本工程整體撥款，用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並另外撥款 1,000 萬元至 1,500 萬元作日後營運開支，以支付有關工程的管理及維修方面的開支。另外，當局建議增加區議會的撥款至每年 3 億元，以便區議會在地區設施內舉辦活動及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當局期望區議會日後可多舉辦一些具持續性的參與計劃。至於改善區議員的薪津，每年亦涉及額外開支。另外，民政署及康文署亦正評估在推行上述建議所需的人力資源；
- (h) 以專用的基本工程撥款推行地區小工程的好處，可以為區議會策劃及推行地區工作提供穩定的財政來源，讓區議會能更迅速地回應居民的訴求；
- (i) 有關區議會的組成及選舉安排的建議包括：
 - (i) 下一屆區議會仍然保留委任和當然議席；
 - (ii) 下一屆區議會選舉的投票日期將會稍為推後，以縮短區議會因舉行選舉而要暫停運作的日子；
 - (iii) 推行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資助額為每票 10 元；
- (j) 諮詢期至 2006 年 7 月底結束，而最後一個公開論壇將於 2006 年 7 月在新界區舉行。當局會爭取在 2007 年 1 月就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的建議，在數個區進行試驗計劃。有關選舉的建議將會在 2007 年年底進行區議會選舉時進行。另外，有關議員薪津安排方面的建議則會在 2008 年 1 月生效，而有關結束辦事處的津貼，當局樂意考慮在本屆內提早實施；
- (k) 除了諮詢文件中的建議外，區議會可以：

- (i) 參閱南區地區設施的詳細清單；
- (ii) 就建議推行的試驗計劃發表意見；
- (iii) 就為地區設立 3 億元的專用基本工程整體撥款機制發表意見；以及
- (iv) 考慮是否有需要因應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成立，重整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架構。

7. 在回應副主席的查詢，主席建議先集中討論有關“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的建議，然後才討論有關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8. 主席指出，區議會在會前收到副主席及五位議員就“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提出動議議案。動議人為朱慶虹副主席，和議人包括歐立成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羅錦洪先生及黃志毅先生。

9. 副主席簡單介紹其動議議案如下：

「南區區議會支持“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中的建議，要求在試行一年後進行檢討，並逐步提昇區議會的角色和擴大其職能。長遠而言，特區政府應就區議會的組成及選舉進行研究。」

他認為諮詢文件的建議務實，能循序漸進提升區議會的職能；而區議員作為地區的代表，一向與居民保持緊密聯繫，因此明瞭居民的需要和訴求。他相信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可以改善民生，並能夠體現特區政府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他指出當局現時提出的建議仍有不足之處或在試行後可能仍有改善的空間，例如日後倘若區議會與康文署在地區設施的管理方面出現不同意見，可能需要交由督導委員會進行裁決。他擔心這樣會拖慢工程的進度，反而令民生受到影響。另外，他建議當局在建議試行一年後進行檢討，進一步考慮將食環署有關街道及街市的管理，交由區議會負責，逐步提升區議會的角色和擴大其職能。長遠而言，他期望特區政府就區議會的組成及選舉進行研究，例如將區議會每個選區的選民基數增加三分之一，由 17 000 人增加至 23 000 人，以擴闊區議員的視野。此外，他建議引入區議員退休福利制度，並建議當局參考現時加拿大的做法，為連續擔任議員兩屆的退休議員提供額外酬金，這有助吸

引人才參與區議會的工作，以提升區議員的質素。他呼籲在座的議員支持上述動議議案。

10. 高錦祥先生 MH 認同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認為讓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可貫徹政府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把政府的政策帶到地區層面，配合市民的需要。他認為以“專項專款”形式設立的基本工程整筆撥款，以及讓區議會自行訂立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及參與相關的設計工作，可以讓區議會能更迅速地回應市民的訴求。另外，他認同有關加強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和工作的建議，並希望當局考慮增加區議會秘書處的人力資源，以配合區議會的工作。他支持副主席提出的動議，並指出增加區議員的薪津及確認其專業地位，有助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參與區議會的工作。整體而言，他贊同諮詢文件的建議方向。

11. 徐是雄教授 SBS 贊同提升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並贊同在 2007 年推行相關的試驗計劃，累積所需經驗，有助在下屆區議會全面實行有關建議。他以過去擔任市政局議員的實際經驗為例，指出在落實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後，區議會的工作量定會進一步增加。他表示目前議會的工作已經十分繁忙，而日後新增的職能亦會帶來額外的工作量，因此，他擔心屆時部分議員（尤其是非全職區議員）將難於分配時間以處理區議會事務，因而有可能將部分會議改在晚間舉行。他表示假如日後有部分區議會會議需要在晚間舉行，政府部門須及早研究在人手安排上是否可以作出相應配合。

12. 陳理誠先生 贊同由副主席提出的動議。另外，就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他有以下意見或提問：

- (a) 在推行有關建議時，他認為最重要是資源上作出配合；
- (b) 有關以“專項專款”形式設立的基本工程整筆撥款，是否屬跨財政年度撥款；
- (c) 擔心區議員是否有足夠的能力及知識去管理地區內的大型設施或進行大型改善工程項目，而假如區議會的意見與康文署的意見出現重大分歧，當局會如何平衡地區與署方的不同意見；以及
- (d) 當局日後會否考慮將食環署的部分設施及管理，包括處理牌照申請的工作，交由區議會負責，以期進一步擴大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

13. 羅錦洪先生支持“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的建議，認為有助提升區議會的認受性。至於在提升區議員的認受性方面，他希望日後的區議員可以朝著專業化、職業化及年青化的方向邁進。他相信未來香港的治港人才，會從區議員逐步晉升為立法會及行政會議成員，因此，他認為未來特區政府的管治班子，部分可能由區議會的管治班子組成。他指出目前有部分議員屬非全職區議員，在工作量及時間分配上無可避免地出現矛盾。因此，他認為假如要向專業化及年青化的方向邁進，當局應考慮適當地調整區議會的薪津，讓有志從政的人士，可以更全心全意投入區議會的工作。

14. 林鄭月娥太平紳士回應陳理誠先生的查詢時表示，以“專項專款”形式設立的基本工程撥款在政府的財政安排上屬整筆性撥款(block vote)，而未動用的撥款額不能留待下財政年度使用。區議會可以透過超額承擔的方法(over commitment)，從而增加使用該筆撥款的彈性。當局稍後會發放相關的指引供區議會參考。

15.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表示支持副主席提出的動議。有關資源分配方面，他指出各區將接手管理的設施項目不盡相同，而管理不同設施所需的資源及成本亦有差異，因此，他建議當局為每項設施項目制定管理成本價格，確保新增的資源可公平地分配予十八區區議會。至於營運開支津貼的安排，他希望當局留意各個區議會選區的運作模式可能有所不同。因應選區的特點，部分議員須透過不同渠道與選民保持聯繫，例如部分議員會透過辦事處與選民保持聯繫，而部分議員可能須透過郵寄工作報告與選民保持溝通。因此，假如把營運開支津貼的涵蓋範圍限於支付辦事處及聘用助理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削弱了對部分議員的支援。他希望當局可以考慮相關問題，並適當地平衡不同的需要。

16. 陳李佩英女士認為可考慮將每個選區的選民基數由目前的 17 000 人增加至 23 000 人。她同時認同諮詢文件中提出有關增加區議員薪津方面的建議，並指出區議員的聯絡工作日益增多，出席團體舉辦的活動亦涉及不少酬酢開支，目前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水平不足以讓他們有效執行區議會職務。另外，她指出區議員經常與居民保持緊密聯繫，明白市民的需要，因此，她認為讓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能更迅速及有效地回應市民的訴求。

17. 柴文瀚先生希望透過是次會議探討是否由公務員負責處理地區事務會較民選議員為優勝，而當局為何不可以全面將有關權力下放予區議會。此外，他詢問當局為何選舉先將有關文康設施的管理工作交由區議會負責，而衛生事務則仍然由政府部門負責管理，這是否表示當局認為由公務員負責處理地區事務會較民選議員為優勝，因此當局不願意將有關管理權下放至區議會。他表示有部分學者在是次諮詢文件發表前曾向政府表達意見，包括建議當局考慮普選區政專員（類似外國普選市長的方式，負責管理文康及衛生等事務），以及提倡設立獨立區議會秘書處。然而，在是次發表的文件中未見政府回應相關問題。他個人認為設立獨立區議會秘書處沒有任何缺點，亦可以讓秘書處的工作不會受到制肘，因此他不明白當局為何不考慮相關建議。另一方面，他表示民主黨在 2006 年 6 月完成一項民意調查，成功訪問了 768 名市民，當中約有百分之五十六點五（56.5%）的受訪者認為區議會應管理前市政局的文康及衛生設施，而約有百分之八十（85%）的受訪者贊成增加區議會職能，負責管理有關地區設施、服務等，或增加財政權力及制定政策等，民意傾向政府進一步下放權力予區議會。綜觀上述所言，他認為諮詢文件沒有訂定培訓政治人才的具體方向，亦沒有為區議會未來發展訂定清晰的路向，因此，他對文件提出的建議表示棄權。

18. 楊小壁女士對諮詢文件的大方向，即提升區議會在地方行政的角色和職能，表示贊同。有關文件的第七章「區議會的組成」，她希望當局未來的檢討方向以民選議員為主導，全面取消委任制度。她重申並非針對委任議員，只是委任制度影響他們的認受性。她指出委任議員並非由選舉產生，無需要向選民負責，而市民亦無法監察委任議員的工作。她認為委任制度未能配合民主社會的發展，與整體政治的發展背道而馳。她表示只支持副主席提出的動議的部分建議，因此，她選擇投棄權票。

19. 林啓暉先生 MH贊成諮詢文件，以提升區議會的職能及強化其角色。他認同政府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提升區議會的職能，以確保有關運作及試行達致成效。他認為目前絕大部分區議員對議會工作的投入程度及其個人能力，整體而言均處於良好水平。從客觀角度去分析，由選舉產生的議員各有特點，但在區議會的組成方面，在某些專業方面往往需要適當的補充。是次區議會職能檢討建議進一步提升區議會的職能及增強其角色，並將地區設施的管理工作及責任交予區議會。他希望議員仔細思量，區議員目前的條件、專業程度及對議會工作的承擔是否

可以配合區議會的發展。因此，他贊同以循序漸進方式提升區議會的職能。他同時指出其他地區進行全面普選後出現不少問題，因此，他希望政府在推行政制發展及區議會的發展時，應該著眼於本港過去成功的經驗，將之進一步發揮及推廣。

(石國強先生於下午 3 時 32 分進入會場。)

20. 高譚根先生表示，下屆區議會選舉將於 2007 年舉行，因此擔心假如在 2007 年推行試驗計劃，議員能否全心全意投入相關的管理工作，會否因而影響試驗計劃的成效。此外，他不贊成普選地區專員，並指出在現行的制度下，區議會主席已經是透過區議員一人一票選舉方式產生，而專員則協助區議會主席與各有關政府部門聯繫和溝通，不會影響議會的運作，因此，他認為地區專員無須由普選產生。另一方面，他表示假如落實諮詢文件的建議，南區區議會將接手管理 100 項地區設施，所涉及的新增工作量著實不少，他擔心區議會是否有足夠時間及人力資源以應付新增的工作量。因此，他認為諮詢文件現時提出的建議已經足夠。他認同獨立秘書處有助區議會的運作，但在落實執行前應切實考慮相關的聘用及升遷制度等問題。

21. 梁皓鈞先生關注在區議會接手管理地區設施後，區議會秘書處是否有足夠人力資源以應付新增的工作量。他希望政府詳細考慮相關的問題。同時，他高興得知民政署及康文署會因應情況而考慮增加人手，協助推行諮詢文件的建議。另外，他關注區議會日後接手管理地區設施後，如何協調行政和管理層之間的工作。他指出當局表示，在不抵觸現行法例和政策，以及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部門會依據區議會的決定行事。因此，他希望瞭解假如屆時區議會與康文署就某些事項的意見出現衝突，雙方爭持不下，當局會如何平衡區議會與署方的不同意見。

22. 黃文傑先生 MH表示支持副主席提出的動議。他關注區議員的退休福利問題，以及因結束議員辦事處而須遣散職員的相關安排。另外，他認為應循序漸進逐步提升區議會的職能，並支持委任議員的制度。他指出委任議員一般的質素甚高，對區議會的建樹良多，因此不贊同一次過取消所有委任議席。他希望當局在增強區議會職能的同時，應盡量保留現時區議會制度的優良傳統。另一方面，他指出近年區議員的工作量不斷上升，而目前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水平不足以讓他們有效執行區議會職務。

23. 何志平太平紳士感謝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他表示議員均關注假如落實諮詢文件的建議，是否有足夠的能力、時間及支援以應付新增的工作量。當局構思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類似一個董事局，由區議會進行決策，決定撥款分配及進行工程的優先次序，然後交由部門負責執行。部門須盡可能根據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決定行事，而假如部門未能執行有關決定，須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交代相關理由。部門稍後會制定相關的指引，以協助區議會管理有關地區設施。當局同時會在正式推行試驗計劃前舉行簡介會，向議員介紹管理地區設施的實際情況及相關的運作。他表示當局明白區議會需要時間進行相應的準備工作，例如因應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成立，而需要重整轄下委員會的架構；而當局亦需要就推行試行計劃作充分準備，例如因應需要增加康文署及民政署的資源及人手等。他續表示當局仍然未決定揀選那一個區作為試點，而在過去兩個月的諮詢過程中，不少區議會均表示有興趣爭取成為第一批推行試驗計劃的區議會，但在是次會議上，議員對於南區區議會是否爭取成為試點似乎沒有強烈的訴求。他表示當局希望在 2007 年 1 月至 10 月期間在五個區進行試驗計劃，經過理順和磨合，進一步完善有關計劃，然後在 2008 年 1 月全面在十八區區議會正式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另外，當局建議開設按屆發放的津貼項目（72,000 元），供議員結束辦事處時使用。此外，當局亦建議新增一項按月發放無須實報實銷的酬酢 / 雜項開支津貼（每月 4,000 元），以協助議員執行區議會職務。當局會在諮詢期結束後，將有關建議提交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審議，在得到委員會同意後再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有關議員薪津安排方面的建議將會在 2008 年 1 月生效，而有關結束辦事處的津貼，當局現正考慮在本屆區議會結束時提早實施。

24. 林鄭月娥太平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較早前在其他場合亦曾提出有關營運開支津貼方面的意見，她表示當局在聽取了相關的意見後，同意修訂上述津貼的涵蓋範圍，讓區議員可以運用營運開支津貼進行與選民聯絡的工作。此外，在過去兩個月的諮詢期間，當局亦得悉不少議員對建議就已設有辦事處的議員只提供百分之五十的開設辦事處津貼有不少意見。考慮到公平的原則，當局會考慮修訂有關建議，向下屆區議會的所有議員（無論新任或連任的議員）發放同一數額的開設辦事處津貼；

- (b) 有關柴文瀚先生詢問是次諮詢的建議是否建基於認為公務員較民

選議員優勝，令她甚為費解。她表示當局正因為深信區議員更加掌握民意，更加瞭解市民的需要，所以樂意接受隨著民主發展的趨勢，有需要讓區議會參與地區設施的管理工作，反映市民的訴求，讓設施及相關服務更加貼近民情民意；

- (c) 認同民間的調查工作有一定的參考價值，並指出在過去兩個月，透過不同的公開論壇或不同媒體所蒐集到的意見，市民一般對區議會的認識及認受性不足，因此，局方認為有需要進一步強化地區工作。此外，由於地區設施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市民表示對當局建議將康文署及民政署的地區設施交由區議會管理，持保留態度。至於區議員薪津方面，市民一般認為沒有需要提高區議員的薪津及相關津貼。在諮詢期結束後，當局有需要詳細考慮及平衡各方面的意見，然後才作定案；以及
- (d) 當局建議選擇在數個地區進行試驗計劃，並會邀請一間獨立機構進行評估，審慎研究設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相關安排。

25. 主席建議就朱慶虹副主席提出的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的結果是 18 票贊成，二票棄權。支持動議的議員包括：馬月霞主席, **BBS, MH**、朱慶虹副主席、陳李佩英女士、陳富明先生、陳理誠先生、張錫容女士、朱晉賢先生、高錦祥先生, **MH**、高譚根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羅錦洪先生、梁皓鈞先生、石國強先生、黃志毅先生、黃文傑先生, **MH**、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及徐是雄教授, **SBS**，而柴文瀚先生及楊小璧女士則表示棄權。

26. 梁皓鈞先生澄清，較早前南區區議會曾就是否參與試驗計劃進行非正式討論，初步結果顯示，大多數議員傾向支持在南區推行有關試驗計劃。

27. 柴文瀚先生表示，民主黨爭取在十八區區議會一同推行有關的試驗計劃。

28. 主席建議就是否參與由 2007 年 1 月開始的試驗計劃進行表決。投票的結果是 19 票贊成，一票棄權，區議會贊同爭取成為第一批推行試驗計劃的區議會。支持上述建議的議員包括馬月霞主席, **BBS, MH**、朱慶虹副主席、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陳富明先生、陳理誠先生、張錫容女士、高錦祥先生, **MH**、高譚根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梁皓鈞先生、石國強先生、黃志毅先生、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壁女士、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及徐是雄教授, SBS, 而朱晉賢先生則表示棄權。

議程四： 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下午 3 時 50 分至 4 時 05 分]

29. 陳理誠先生對扶貧委員會在社區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表示欣賞。他表示在推行上述計劃前，南區已經有幾個非政府機構進行相類的先導計劃，推動官、商、民三方面的合作，從而促進社區融和。他表示要成功建立上述合作模式並非易事，並指出南區的街坊一直保持深厚的鄰里關係，因此，在其他地區亦未必能輕易建立上述合作模式。他相信可以考慮將現行先導計劃的運作模式擴展至其他社區或層面，例如學校網絡和工人網絡等，從而建立更融和的社區關係。最後，他希望議員能秉承南區一貫融和的氣氛，延續社區協作的精神。

(蔣志豪先生於下午 3 時 55 分離開會場。)

30. 副主席表示，有關計劃的申請者必須為非牟利機構，並須為法定機構，因此，區議會並不能申請參與上述協作計劃。他詢問當局日後會否考慮將區議會定為法定機構，讓區議會可享有更大的自主權。此外，他關注當局如何鼓勵社區人士支持非牟利機構在推行的協作計劃，以及如何鼓勵商界參與有關計劃，從而達致官商民合作的模式。

31. 羅錦洪先生支持推行上述社區協作計劃。此外，他希望當局在進行審批申請時，應採取審慎的態度，確保獲資助的計劃不會與社區上其他小本經營企業出現不公平或不必要的競爭，以免造成不公。

32. 林鄭月娥太平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南區的非政府機構過去一直在地區上與居民建立非常良好的關係，她對此表示欣賞。她表示在即將成立的諮詢委員會中，將會有一位成員來自南區的非政府機構。她相信該位成員會將南區傳統的融和融洽經驗帶入諮詢委員會；
- (b) 根據現行法例，區議會為一個法定機構，但個別區議會並沒有法團人的身份，因此無法聘請員工或以申請者身份參與上述協作計

劃。當局在進一步考慮政制發展時，會再詳細審視有關課題；

- (c) 經過扶貧委員會過去一年的努力，部分政府部門及醫院管理局在進行投標時，亦會特別鼓勵由殘疾人士組成的社會企業承投設施內的服務，成功的例子包括現時在香港仔壁球及網球中心經營的餐廳。另外，當局積極向私人機構鼓吹企業社會責任，她希望區議會可以在區內協助進行相關的推廣；
- (d) 認同羅錦洪先生的意見，當局在推廣社會企業的同時，亦須作出適當的平衡，避免過份補貼社會企業，並須避免社會企業與中小企業出現直接的競爭。為此，在即將成立的諮詢委員會中，亦包括來自中小企業及商界的代表；
- (e) 她感謝議員支持上述協作計劃，並希望區議會在地區上協助推動上述計劃；以及
- (f) 當局將於 2006 年 7 月 4 日為所有非政府機構舉行一場簡介會，並歡迎有興趣的團體及機構踴躍出席。

33. 主席感謝民政事務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政制事務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34. 主席宣佈休會五分鐘。

(參與議程三及議程四討論的政府部門代表於下午 4 時 05 分離開會場。另外，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亦於此於時離開會場。)

(會議於下午 4 時 10 分繼續進行。)

**議程一： 通過分別於 200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舉行的
南區區議會第十五次及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下午 4 時 10 分至 4 時 13 分]**

35. 南區區議會第十五次及第十六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二：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72/2006 號) [下午 4 時 13 分至 4 時 28 分]

36.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特別指出：
- (a) 赤柱海濱新小賣亭的啓用及有關安排：在聽取了南區區議會及黃竹坑及赤柱分區委員會的意見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決定將小賣亭命名為“赤柱海濱小賣亭” (Stanley Waterfront Mart)；
 - (b) 區議會撥款申請：鑑於會期未能配合，區議會在 2006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四份區議會撥款申請（議會文件 59/2006 號至 60/2006 號），四項活動均屬資助性質活動；
 - (c) 十八區社區清潔指數 – 民政事務總署在 2006 年 6 月份公布了全港十八區在五月份的社區清潔指數，南區在該月份的社區清潔指數為 104.8；以及
 - (d) 會議記錄撰寫程序改善方案 – 民政事務總署現正協助區議會秘書處測試新安裝的錄音儀器，預計上述會議記錄的撰寫程序可於 2006 年 7 月初（即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開始正式實行。

位於華樂徑的「香江大舞台」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續牌事宜

37. 戴振城先生表示，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將於 2006 年 7 月 14 日展開聆訊。上訴委員會秘書處已通過相關人士出席聆訊。待上訴委員會完成有關聆訊，他會向區議會作進一步匯報。

[會後補註：上訴委員會將上述聆訊押後至 2006 年 9 月 15 日舉行。]

38. 就「香江大舞台」採取加長版表演的問題，主席詢問署方在徵詢法律意見方面的進展情況。

39. 戴振城先生表示，至今仍未收到律政司提供有關「香江大舞台」採取加長版表演問題的法律意見。

40. 主席請署方在會後再向區議會匯報有關徵詢法律意見方面的進展

情況。

[會後補註：食環署代表在會後表示，根據法律意見，現有的牌照條件並無限制表演時間。]

41. 柴文瀚先生希望有以下查詢：

- (a) 希望警方提供以下資料，以助議員掌握在正式執行新增的持牌條件後的情況：
 - (i) 在 2006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警方每月收到有關「香江大舞台」的投訴數字；
 - (ii) 闡釋投訴的定義，以及如何計算投訴的數量；
 - (iii) 在 2006 年 4 月開始，警方每日安排多少名警務人員在「香江大舞台」一帶進行維持秩序等工作；以及
- (b) 詢問房屋署及運輸署有關處理在華富道及附近一帶路段增設禁區的建議的進展情況。

42. 趙慧賢女士回應時表示：

- (a) 在 2006 年 4 月 6 日至 6 月 28 日期間，警方並接獲 27 宗有關「香江大舞台」的投訴。她表示會在會後向區議會提供有關警方在 2006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每月的投訴數字；
- (b) 無論市民透過電話、電郵或書面方式所作出的投訴，警方均會視為正式的投訴處理；以及
- (c) 自 2006 年 4 月開始，由於「香江大舞台」現時的營運模式有點飄忽不定，場數及每場的時間經常有變，因此，警方每日會因應現場一帶實際的交通情況，才決定安排多少名警務人員到場維持秩序。目前，警方每日從西區警區調派至少兩至三名警務人員，並在有需要時增加至六至七名警務人員，在現場進行多小時的維持秩序工作，相對地減少了其他方面的警力；以及
- (d) 在交通管理方面，香港西區交通組已經與運輸署進行磋商，以期盡量改善目前的交通擠塞情況。

43. 陳理誠先生希望得知上訴委員會就「香江大舞台」的聆訊會維持多久，並且要求食環署在聆訊結束後，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有關

上訴委員會的裁決。此外，他表示根據觀察所得，目前兩場表演之間相隔的時間似乎少於 60 分鐘，有可能違反持牌條件的規定。因此，他要求食環署提供有關在 2006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香江大舞台」每日的表演場數及表演時間的紀錄，供議員參考。

44. 戴振城先生表示，自 2006 年 4 月 6 日開始，署方要求「香江大舞台」的負責人在每日下午一時前提交有關當日的表演場數及演出時間方面的資料，以作記錄。根據資料顯示，在實施附加條件後至今，「香江大舞台」每日的表演場數不定，部分時間每日有三場表演，部分時間則只有一場表演，而在 6 月 10 日至 6 月 15 日期間，每日的表演場數為四場。另外，兩場之間相隔時間一般不少於 60 分鐘。

[會後補註：有關「香江大舞台」在實施附加條件後的表演場數及演出時間方面的資料（2006 年 4 月 6 日至 6 月 30 日），已於 2006 年 7 月 15 日送交各議員參閱。至於在 2006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警方每月收到有關「香江大舞台」的投訴數字資料亦已於 2006 年 7 月 20 日送交向議員參閱。]

十八區社區清潔指數

45.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在 2006 年 6 月公布了全港十八區最新的社區清潔指數，有關南區的資料載於文件的附件，供議員參閱。

46. 副主席表示，南區的社區清潔指數已回升至 104.8，屬有紀錄以來的最佳成績。他對各有關政府部門的努力，表示謝意。另一方面，副主席續表示，由香港廁所協會與香港電台第一台《精靈一點》合辦的「全港最佳及急待改善公廁」選舉已經完滿結束，而由南區區議會提名的「淺水灣沙灘公廁」及「赤柱綜合大樓公廁」分別獲得「市民首選大獎」金獎及「評審團大獎」銀獎，成績屬十八區之冠。因此，他希望藉此機會感謝食環署人員在保持公廁衛生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47. 主席補充，由於處理提名的時間較倉促，因此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分別建議提名「赤柱綜合大樓公廁」及「淺水灣沙灘公廁」，並透過傳閱方式徵求議員同意，才向主辦單位作出提名。她呼籲各議員抽空到上述得獎公廁作實地視察，並藉此機會感謝食環署人員在保持公廁衛生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勉勵部門保持良好服務水平。

(香港警務處的代表於下午 4 時 28 分離開會場，而參與議程五討論的政府統計處代表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五： 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簡介
(議會文件 75/2006 號) [下午 4 時 28 分至 5 時正]

48.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統計處的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 (a) 助理處長 (社會統計) 陳家蓮女士；以及
 - (b) 高級外勤統計主任 (普查) 鍾添華先生。
49. 陳家蓮女士以一套電腦投影片詳細介紹文件，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香港每十年進行一次人口普查，以搜集本港人口及社會經濟特徵的最新基準資料，同時會在兩次普查中間，進行一次中期人口統計。按此慣例，本港將於 2006 年進行一次中期人口統計；
 - (b) 中期人口統計在整個人口統計資料庫佔一重要角色，提供了本港人口的社會和經濟特徵，並提供了基準數據資料。政府統計處 (下稱“統計處”) 會定期以其他行政記錄 / 住戶統計調查 / 其他統計數據來源所得的資料，更新主要人口統計資料；
 - (c) 中期人口統計搜集到的資料，主要的用途如下：
 - (i) 協助各個決策局政府籌劃建設及釐定政策，特別是有關教育、房屋、交通、醫療和社會服務等方面；
 - (ii) 有助私人機構釐定業務方針；
 - (iii) 有助研究人員進行社會和經濟研究；
 - (d) 政府已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第 9 條的規定，制定《普查及統計 (二零零六年人口普查) 令》 (下稱《命令》)。《命令》為在香港進行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提供法定依據。《命令》訂明進行是次中期人口統計的日期 (即 2006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1 日)，須取得哪些人士及處所的詳情、中期人口統計的目的、哪些人士須提供資料，以及銷毀已填妥的問卷的日期。《命令》指明受訪者有法律義務提供有關資料的事項，而所有問卷須於外勤工作完成後十二個月內銷毀 (即 2007 年 7 月 14 日或以前)；
 - (e) 統計處將於 2006 年 7 月初發信通知獲抽選的住戶到訪統計員的姓

名，方便住戶核實統計員的身分，而獲抽選單位的所有成員均須接受訪問；

- (f) 二零零六年人口普查的涵蓋範圍包括全港所有住戶，而抽樣的比率為十分之一（10%），預計獲抽選的單位約為 28 萬（包括商業樓宇及住宅樓宇），其中約有 1 萬 1 千個位於南區；
- (g) 在獲抽選的南區單位中，約有五成屬公營樓宇單位，其餘為私人房屋。由於本港大部分樓宇屬高度密集式設計，當局預計大部分樓宇會有至少一個單位獲抽選；
- (h) 資料搜集工作會以個人訪問方式進行。穿著制服的統計員會上門訪問住戶，向住戶內每個成員發問，以及填寫問卷。此外，處方亦為選擇以電子方式提供資料的住戶 / 人士提供電子問卷；
- (i) 問卷內容包括 41 個數據項目，屬六個主要特徵項目，包括人口及社會特徵、教育特徵、經濟特徵、內部遷移特徵、房屋特徵和住戶特徵。是次中期人口統計的「參考時刻」定在 2006 年 7 月 14 日凌晨 3 時；
- (j) 在完成了外勤統計後，當局隨即會展開資料編制工作。預計是次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可於 2007 年初起分階段公布。隨後，當局會陸續編制不同類型或特定組群（例如：長者、少數族裔）的主題報告。期間，當局亦會定期進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為各界提供基本的分區統計數字及資料，例如就業及失業率數據等；以及
- (k) 她特別呼籲議員協助當局向區內居民宣傳中期人口統計，並就區內進行外勤工作時須注意的事項提供意見，以助中期人口統計的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黃文傑先生 MH 於下午 4 時 45 分離開會場。）

50. 徐是雄教授 SBS 詢問有關以往進行人口統計 / 中期人口統計所得資料的準確程度。另外，他認為充足的宣傳工作可以讓市民對人口統計的目的和意義有更深入的認識，有助調查順利進行。

51. 楊小璧女士 表示，根據過去擔任同類型調查統計員的經驗，少部分受訪住戶極不合作，而他們的態度有時亦甚為惡劣。雖然加強宣傳教育可以讓市民更明白統計的重要性，但統計處會否有其他方法，以應付上述情況。另外，她詢問當局能否提供有關以往進行人口統計時所得有

關不合作住戶的數字。

52. 陳家蓮女士回應時表示：

- (a) 是次人中期口普查抽樣的比率為十分之一（10%），按香港目前約 693 萬人口計算，即約有 70 萬人將會獲抽選。由於中期人口統計是一項涉及大量樣本的統計工作，當局在 2005 年曾進行測試性統計調查，以測試及估算樣本數據的準確性，而測試結果亦甚為理想。至於較精細的組別，假如所得的數據的準確度未如理想，處方可以運用其他統計方法作補充，例如將類似組群的數據結合；
- (b) 她認同宣傳工作的重要性。有關是次中期口普查的宣傳工作將於 2006 年 7 月全面展開，而當局早前已陸續寄發相關的宣傳海報予地區團體、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等，相關的宣傳小冊子亦已擺放在十八區的諮詢中心，供市民索閱。統計處將會在七月初舉行新聞發布會，詳細介紹中期人口普查的具體安排；隨後，亦會透過電子傳媒及主要交通工具等宣傳有關訊息。當局希望得到廣大市民的支持和合作，讓中期人口統計的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 (c) 統計處會為前線統計員提供足夠培訓，提升他們應對的技巧。他們會在進行訪問時，詳細向獲抽選的住戶解釋中期人口普查的重要性，以及當局會採取嚴格措施，確保資料保密；
- (d) 假如有個別獲抽選的住戶在統計調查期內未能接觸，當局亦特別設計了較簡短的問卷，讓他們自行填寫及寄回統計處。處方根據所得的資料以進行推算工作。

53. 羅錦洪先生詢問，獲抽選的住戶可否以《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為理由而拒絕提供相關資料。

54. 陳家蓮女士表示，人口普查工作絕對沒有抵觸《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政府已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第 9 條的規定，制定《普查及統計（二零零六年人口普查）令》。《命令》為在香港進行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提供法定依據。在立法過程中，當局亦特別檢視普查工作會否抵觸《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她續表示，人口普查屬統計工作，並非發布個別人士的資料。當局會以統計分析角度發放所得的資料，一般會將相關資料組合，成為「組群式」的資料，以方便家分析不同組別的情況。因此，在發放相關資料數據時，並不會洩露個別人士的資料。當局亦特別加強這方面的培訓工作，讓前線統計員可以清楚向獲抽選的

住戶講解有關問題。至於資料公布方面，假如個別較細的群組數據（例如只涉及幾位受訪市民）有機會洩露或推敲到個別人士的資料，當局會考慮不發放相關資料。她強調，當局非常著重保護個人資料，並會小心處理有關數據編製及發放資料等事宜。

55.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備悉統計處將於 2006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1 日期間進行中期人口統計。

56. 在回應主席的提問，陳家蓮女士表示，除了進行大型人口普查外，統計處會定期進行持續性的住戶統計調查，以更新主要人口統計資料。

57. 主席關注統計員的人身安全問題，並建議以兩人一組形式進行上門訪問，並加強對統計員的支援。主席感謝統計處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政府統計處代表於此於下午 5 時離開會場，參與議程六討論的郭志安先生及黃桂芬女士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六： 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擴展聯合辦事處試驗計劃
(議會文件 76/2006 號) [下午 5 時正至 6 時正]**

58.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衛生總監 戴振城先生；
- (b) 聯合辦事處 1 主管 郭志安先生；以及
- (c)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環境衛生組高級衛生督察 黃桂芬女士。

59. 郭志安先生以一套電腦投影片詳細介紹文件，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聯合辦事處根據全城清潔策劃小組 2003 年報告書中的建議組成，並於 2004 年年底首先在深水埗推行試驗計劃，目的是結合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法定權力，及屋宇署的專業知識，同時按個別情況委聘私人顧問公司，處理樓宇滲水問題。聯合辦事處（下稱“辦事處”）雖然沒有水務署職員，但仍盡量對供水喉管滲漏作出調查。假如滲水問題源自供水喉管滲漏，有關個案將轉介水務署跟進；

- (b) 樓宇滲水的成因甚多，辦事處會因應實際情況進行測試。食環署職員會負責進行初步測試，但若未能查明滲水源頭，則會將個案交給處內的屋宇署職員繼續作詳細測試；
- (c) 辦事處會按實際環境採取不同的滲水測試方法，包括視察檢查、基本色水測試、水錶流量測試、反喉管水壓測試、監察濕度變化、室內地台或天台蓄水測試、螢光色水測試、紅外線溫度測試，以及測試數據分析。以色水測試為例，辦事處在調節色水測試的標準後，測試的成功率有所提高。辦事處職員除了在潔具或渠口位置進行色水測試，在有需要時亦會在室內地台或天台進行蓄水測試。此外，辦事處購置較先進的測試輔助儀器進行測試，例如電子濕度探測器、快速紅外線溫度探測器等；
- (d) 樓宇滲水原因大致可歸納四種，即排水渠管滲漏、供水喉管滲漏、室內地台滲漏，以及雨水滲漏；
- (e) 聯合辦事處完成調查工作後，會建議有關部門採取執法行動。涉及供水喉管滲漏的個案會轉介水務署考慮引用《水務設施條例》處理、涉及樓宇嚴重破損的個案會轉介屋宇署考慮引用《建築物條例》處理，而涉及一般滲水的個案則會由聯合辦事處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處理。根據深水埗聯合辦事處試驗計劃，測試滲水源頭的成功率由以往的百分之十四(14%)提升至百分之六十六(66%)；加強執法處理滲水滋擾的個案由 7 宗增至 47 宗；促使業主自行維修以解決滲水問題的個案亦明顯增加。為此，屋宇署及食環署擬將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為期三年。聯合辦事處已在某些地區成立，而南區的辦事處則會於 2006 年 7 月投入服務；
- (f) 聯合辦事處除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外，亦會加強公民教育，為此將會印製小冊子，向市民、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講解樓宇滲水的成因及有效的處理方法；
- (g) 聯合辦事處三年試驗計劃有三個目的，包括：有效率地處理市民有關樓宇滲水的投訴、提高滲水測試的成功率，以及加強公民教育；以及
- (h) 市民如欲提出有關滲水的投訴，可如常致電政府熱線 1823 或食環署熱線 2868-0000，相關個案會直接交由聯合辦事處跟進及處理。

60. 陳富明先生歡迎上述計劃，並表示經常處理有關樓宇滲水的投訴。他希望瞭解假若樓上住戶的浴室滲水，但卻不讓樓下住戶上門查看，

聯合辦事處是否有權強制樓上住戶合作；另外，假若樓宇外牆滲水，有關人員會否採用上門勘察方式或在樓宇其他地方進行勘察。他同時指出，區內有不少樓齡介乎二三十年的樓宇經常出現滲水問題，有時實在難以釐清責任誰屬，業主之間因而出現爭拗，以致彼此均抱不合作態度。他指出在上述情況下，就算有聯合辦事處介入協助處理，問題亦未必能順利解決。另一方面，他相信聯合辦事處採用新式的儀器有助提升測試的成效。

61. 羅錦洪先生歡迎上述計劃，並表示滲水問題困擾市民多年。他認為關鍵之處在於現行法例是否賦權署方人員入屋勘察滲水情況。他同時表示，根據其經驗，假如某單位出現滲水情況，源頭一般與該單位對上一層，甚至遠至對上十多層的滲水有關。他詢問假若出現上述情況，辦事處會如何進行勘察工作。

62. 副主席歡迎上述計劃，並表示計劃可避免現行政府部門在處理滲水問題時互相卸責的情況，而目前有關舊樓滲水的投訴多不勝數。他指出聯合辦事處只負責查找滲水源頭，並關注在找出滲水源頭後，餘下的工作或程序將如何處理。他詢問，假如樓上業主不肯自行維修，當局可否向其提出檢控；而假若樓上業主願意進行維修，辦事處會否為樓下業主（特別是長者）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索償。另一方面，他詢問，法庭會否接納辦事處有關滲水源頭測試結果作為相關案件的證據；此外，由於查找源頭的費用龐大（例如需要聘請具專業資格人士調查滲漏原因），辦事處會否向投訴人收回費用。

63. 石國強先生支持上述計劃，並認為計劃對小業主及住戶大有幫助。他詢問在現行法例下，是否有訂立罰則以懲處不合作的業主。他指出，由於聯合辦事處日後會擴展至各區，他擔心會出現市民會一窩蜂使用辦事處服務，屆時辦事處是否有足夠資源應付新增的大量個案，以避免予人辦事不力的感覺。他詢問聯合辦事處有否估計在試驗計劃擴展後的首半年，須處理多少個案。另外，他表示樓宇在落成後一年內若出現滲水問題，發展商一般會進行維修保養，但之後卻會置諸不理。他擔心這些善後工作會由辦事處接手，並關注會出現濫用情況。他詢問辦事處會否計劃為發展商制訂特別規則，要求發展商須確保樓宇落成後數年不會出現滲漏，以減輕辦事處的工作量。

64. 楊小璧女士表示曾處理一些個案，但當局以至其他專業機構均無

法找出滲水源頭。因此，她希望瞭解深水埗聯合辦事處在試驗期內無法找出滲水源頭個案所佔的比例，以及辦事處就此向業主或住戶提供什麼意見。

65.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以海怡半島為例，有關滲水的投訴個案甚多。部分滲漏單位的住戶卻推卸責任，不讓他人入屋勘察，以致苦主常須向管理公司及區議員求助，而且每宗個案均須勞動食環署及水務署多個部門的人員進行勘察，人力物力花費甚大。他認為上述計劃非常可取，但擔心假若全面推行上述計劃，食環署的人手能否應付。他建議當局加強宣傳上述計劃，讓市民更認識如何處理樓宇滲水問題，並同時增撥資源予食環署 / 聯合辦事處，以作配合。

66. 郭志安先生綜合回應議員的意見時表示：

- (a) 關於入屋勘察的權力問題，聯合辦事處會根據法例賦予的權力行事，例如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入屋調查滲漏問題。假若樓上業主抱不合作態度，辦事處可以根據上述條例向法院申請法令入屋，但須向法院提出充足理據，例如署方曾多次預約及造訪有關單位但仍未能入內調查；
- (b) 外牆滲水方面，辦事處會按個別個案決定是否入屋調查。假若個案純為外牆喉管滲漏，則未必須入屋進行調查；但假若問題涉及單位內的設施，則須入屋調查；
- (c) 假若不能證實滲水源頭在對上一層的單位，辦事處須以較專業的角度分析有關問題，以便決定須否進入更高層數的單位調查，。總括而言，辦事處會根據有關樓宇（如管道房）的設計等，決定須否進入更高樓層的單位進行勘察；
- (d) 執法行動方面，辦事處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滲漏單位的業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有關業主在限期內進行維修，以解決滲漏問題；假若有關業主不從，辦事處會向有關業主提出檢控；
- (e) 整項調查工作依法進行，目的是減除滲水引致的滋擾。辦事處不擬為任何業主擔任專家證人，協助他們進行索償。然而，法庭或會就民事訴訟個案傳召辦事處人員解釋有關滲水測試的結果。
- (f) 出現無法確證滲水源頭個案的主要原因有二。其一是樓上單位業主已自行進行維修；其二是辦事處進行的測試屬「非破壞性」測

試，如果滲水微弱或斷續，尋找源頭存在一定難度。整體而言，測試的成功率已較前上升；

- (g) 辦事處的服務完全免費。辦事處自成立以來，投訴個案大增。關於濫用問題，辦事處會借助濕度探測器，以確定有關樓宇是否出現滲水妨擾，故辦事處不會盲目進行測試；以及
- (h) 公民教育方面，辦事處將會編製小冊子，向市民及管理公司講解樓宇滲水問題和有效的處理方法。

67. 徐是雄教授 SBS 表示，聯合辦事處的資源有限，而提供的服務又佳，他因此擔心辦事處能否應付大量的投訴個案。他指出，大部分業主願意自行聘請專業人士（例如工程師）進行滲水測試，無奈滲水單位的業主閉門不納，因此才須向辦事處求助。為此，他建議辦事處協助苦主進入涉嫌滲水單位，而勘察工作則由苦主自行安排。他認為此舉可讓辦事處更能善用有限的資源。

68. 梁皓鈞先生 同樣關注有關服務或會被市民濫用。他指出，目前業主立案法團、屋邨辦事處及管業處等同樣為受滲水影響單位戶主提供協助，可惜法例未能配合，以致滋擾情況無日無之。他認為當局應致力完善有關法例，會更具成效。他詢問辦事處處理一宗投訴一般需時多久，而辦事處會否以投訴個案眾多為由，向當局申請增撥資源。他擔心假若辦事處不獲撥額外資源，辦事處人員能否應付大量的投訴個案。

69. 陳理誠先生 表示，如能協助苦主進入涉嫌出現滲漏單位進行勘察，將可節省大量資源。他指出，深水埗區有較多舊樓及唐樓，樓宇的喉管大多設置於樓宇外牆，因此辦事處較容易查找滲漏源頭；但新建樓宇的喉管大多藏於地台或牆身，當喉管出現銹蝕現象便有機會出現滲漏。此外，由於多層大廈單位多設有浴缸，而唐樓單位多用花灑，因此，要查找前者的滲漏源頭較後者更難。因此，他建議辦事處應集中資源協助受影響單位業主進入涉嫌出現滲漏單位，而勘察工作則由苦主自行安排。

70. 高錦祥先生 MH 表示，深水埗試驗計劃的結果顯示，成功確證滲水源頭的比率由過去的百分之十四(14%)增至百分之六十六(66%)，顯示很多樓宇滲水問題（包括糾紛及困擾）得以順利解決。他支持將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同時，他指出透過公民教育，可以讓市民明白，當業主

發現本身單位滲水，即須盡快安排維修，以履行業主責任，並避免遭人投訴。

71. 朱晉賢先生歡迎上述計劃。他詢問上述計劃是否接受租者置其屋單位的業主提出的投訴。他指出這類樓宇的質素遜於私人屋苑，因此亦經常出現滲水問題；假若這些投訴受理，他擔憂聯合辦事處是否有足夠人力資源處理相關個案。另外，他詢問辦事處在接到投訴後多久，才會派員到現場進行勘察。他認為辦事處應界定投訴受理的準則，以免浪費人力資源。此外，他詢問有關南區辦事處的詳情，例如成立日期及接受投訴方式等。

72. 柴文瀚先生表示，大部分議員擔心聯合辦事處無法應付所有投訴個案，實不無道理；他指出，當上述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並配合廣泛宣傳，聯合辦事處須應付的個案會有上升趨勢。他建議辦事處一方面協助迫不及待的苦主帶同專業人員（例如測量師）進入懷疑滲水的單位進行評估，進而減少積壓個案；另一方面，辦事處應定期向區議會匯報積壓個案量、新增個案及已獲處理個案的數目等，讓區議會了解辦事處是否可以應付有關工作；若發現辦事處的人力資源未能應付，可及早發現及解決有關問題。

73. 郭志安先生回應時表示，現行法例只賦權公職人員（而非受影響單位住戶）進入懷疑滲水單位進行勘察，他會向部門反映議員的建議。他指出，辦事處正擴展至全港，當聯合辦事處工作模式在全港順利推行，辦事處會制定有關服務承諾。他表示大部分個案均需進入懷疑滲水單位進行調查，而安排入屋的時間一般由三數天至兩三個星期不等，一些個案可能需要更長時間。另外，辦事處會按濕度探測器的讀數（由 0 至 100 度）決定投訴是否受理，假如懷疑滲水位置的讀數低於 35 度（置於冷氣開放室內的物品的一般讀數稍低於 20 度），投訴將不獲受理。至於公共房屋單位方面，辦事處會按照食環署的一貫做法，將涉及滲水公屋單位的個案轉介房屋署跟進；若懷疑滲水單位屬「租者置其屋」的私人單位，辦事處會派員入屋調查。就擴展計劃方面，聯合辦事處(南區分處)將會設於食環署南區分處寫字樓內，並會於 2006 年 7 月正式投入服務。市民如欲查詢或提出投訴，可沿用上述政府熱線及食環署熱線，相關個案會直接交由聯合辦事處跟進及處理。

74. 黃桂芬女士表示，除上述熱線外，市民或議員可就緊急個案，致電 2903-0421 與她聯絡。

75. 戴振城先生歡迎議員的意見。他指出，在整個調查過程中，入屋一環最為重要。根據現行法例，聯合辦事處可向法庭提出合理解釋，申請入屋令，讓公職人員（而非一般市民）進入懷疑引致滲水的單位進行調查。他表示，聯合辦事處會視乎滲水個案性質而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他表示根據署方的經驗，新成立的辦事處一般會接獲較多投訴個案，因此可能在該段時間需時較長時間處理相關個案。他重申，政府不會代表受滲水影響的市民向小額錢債審裁處申請賠償。另外，他表示議員若遇有緊急個案，可致電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以作跟進，聯合辦事處會設有兩名環境滋擾調查員，專責處理懷疑滲水個案。

76. 主席感謝三位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及詳細解答議員的提問。

（郭志安先生及黃桂芬女士於下午 6 時離開會場。）

議程七： 處理非法舊衣回收籠新措施 [下午 6 時正至 6 時 38 分]

77. 任雅玲太平紳士（下稱“專員”）以一套電腦投影片向議員介紹處理非法舊衣回收籠新措施。她介紹新措施的具體安排如下：

- (a) 為了有效執法，各區民政事務處負責統籌突擊行動，食環署負責即時移走所有在行人路上的鐵籠，而原本由地政總署統籌在指定地點擺放舊衣回收籠的計劃則會終止；至於社區參與計劃方面，當局會加強宣傳推廣合法的舊衣回收渠道；
- (b) 執法步驟方面，當局會利用宣傳攻勢警告舊衣回收籠的擁有人，停止在街道上擺放鐵籠，否則其回收籠將會被即時沒收，而其個人亦有可能遭受檢控。上述宣傳工作已於 2006 年 6 月 26 日正式展開，包括新聞發報會、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在各區較顯眼地點懸掛宣傳街板、在政府及屋苑告示板張貼海報等。食環署職員需對每一個被移走的鐵籠拍照，並記錄執法行動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然後張貼通知，知會鐵籠擁有人在街上擺放鐵籠已觸犯法例，而有關鐵籠亦會被沒收；有關人士可前往食環署的辦事處申請取回鐵籠，但可能會面對檢控。食環署會保管被沒收的鐵籠七

個工作天，讓鐵籠擁有人有足夠時間向食環署提出申請，取回鐵籠。當有關人士到食環署申請取回鐵籠，食環署人員會根據情況提出檢控，而該鐵籠亦會被保留作為呈堂證物。若沒有人在保管期間前往認取鐵籠，當局會依《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2 條向裁判法院申請沒收該鐵籠，而當法庭批出沒收令，食環署會適當地處理有關的鐵籠；

- (c) 當局會制定一套詳盡的執法指引，幫助前線員工採取果斷行動；上述指引包括特定格式的表格，例如張貼在鐵籠的通知書、沒收鐵籠的誓章等；
- (d) 對於其他並非擺放在行人路上以及不會對公眾構成阻礙或不便的鐵籠（例如擺放在政府空置土地上的鐵籠），地政總署在收到投訴後，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 條採取執法行動；
- (e) 社區參與計劃的目標是支持回收業，減少產生廢物，並同時協助非牟利組織在街道以外的地方回收舊衣，以及鼓勵社區人士捐贈舊衣，支持環境保護工作；
- (f)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會聯絡非政府機構，在有關區議會的支持下，在非街道地點設置“社區舊衣回收箱”（下稱“回收箱”）。總署已安排製造回收箱，而各區民政事務處會物色合適非街道地點放置回收箱，例如社區中心／會堂、政府大樓、遊樂場及休憩公園、地區組織的服務中心等，如得到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同意下，回收箱亦可放置於私人屋苑的公用地方。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初步物色了數個地點放置回收箱，包括香港仔街坊福利會、香港仔中心及碧瑤灣，並會繼續物色合適地點放置回收箱。她歡迎議員向民政處提供建議擺放回收箱的地點；
- (g) 所有回收箱將採用同一款式的設計，而協助進行舊衣回收的非政府機構／組織可以在回收箱上張貼該機構／組織的名稱及其他宣傳資料；以及
- (h) 當局將會與區議會合作，推行上述計劃，並會舉辦宣傳活動，推廣社區參與計劃以及現行其他回收舊衣計劃，例如救世軍及地球之友舉辦的活動，以提醒市民不要將舊衣放入街道上的非法回收籠。

78. 林啓暉先生 MH 表示，上述介紹的執法行動中指出，街道上非法回收籠的擁有人可以向食環署申請取回被沒收的鐵籠，但可能會面對檢控。他認為在實際執行時，相關人士可能會放棄向食環署申請取回被沒收的鐵籠，以避免遭受檢控。此外，他建議所有回收箱採用統一設計，以茲識別，以避免市民產生混淆。

79. 陳富明先生 歡迎上述計劃，並希望當局盡快取締街道上的非法舊衣回收鐵籠。他支持在非街道地點設置回收箱，並支持統一所有回收箱的設計，以方便市民識別。他希望當局盡快推行上述計劃，並認為計劃能有效地改善地區的整體環境。

80. 黃志毅先生 歡迎上述計劃，並表示有關處理非法回收鐵籠所衍生的問題已困擾區議會多年。他同時希望上述計劃可堵塞漏洞，不要讓非法回收鐵籠擁有人再次有機可乘。另外，他希望瞭解有關沒收非法回收籠的執法步驟，並詢問當發現街道上有非法舊衣回收籠時，食環署職員是否可以即時沒收該回收籠，而有關人士申請取回非法回收籠的程序上是否存有漏洞。另一方面，他指出部分私人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亦經常進行同類型的舊衣回收計劃，當局在選擇“社區舊衣回收箱”的擺放地點時，應顧及此問題，避免與這些組織推行的回收計劃進行直接競爭。

81. 羅錦洪先生 支持上述計劃。他希望當局盡快推行計劃，並建議當局考慮在私家街道擺放“社區舊衣回收箱”。另外，他表示海怡半島亦有進行同類型的舊衣回收計劃，並相信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會樂意配合民政處推行上述計劃。

82. 副主席 表示，在採取上述介紹的新措施後，食環署會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進行執法工作。該條例屬於處理有關「阻街」物品的條例，其實亦適用於處理其他非法「阻街」物品。他詢問食環署會否引用上述條例以處理其他在街道上的非法的阻礙物品，例如在街道上非法擺放陳列箱。

83. 專員 感謝議員支持上述計劃。她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所有“社區舊衣回收箱”均會採用劃一設計，方便市民識別。回收箱的設計較新穎，予人整潔的感覺，有別於一般在街道上的非法舊衣回收籠；

- (b) 根據法律意見，當執法人員在沒收非法「阻街」的回收籠後，有需要保留有關物品，讓其擁有人可能向政府申請取回有關物品；
- (c) 在新措施正式實行後，食環署職員可以即時將街道上的非法回收籠沒收，然後在該地點張貼通知，知會鐵籠擁有人在街上擺放鐵籠已觸犯法例，而有關鐵籠亦已被沒收；
- (d) 她感謝議員向民政處提供擺放“社區舊衣回收箱”的地點，以鼓勵社區人士捐贈舊衣，支持環境保護工作。至於目前已設有舊衣回收箱的私人屋苑仍可以繼續進行舊衣回收計劃，而民政處在選擇地點擺放回收箱時，會考慮該地點附近是否已經設有同類型設施（包括私人屋苑及公共屋邨），以免浪費資源；以及
- (e) 上述計劃主要針對在街道上的非法舊衣回收鐵籠，食環署會主力協助清理有關回收鐵籠。

84. 朱晉賢先生詢問，目前已設有舊衣回收箱的私人屋苑能否同樣向民政處申請在該地點擺放“社區舊衣回收箱”。

85. 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物色合適地區組織 / 非政府機構（例如救世軍），協助推行上述社區參與計劃，負責管理“社區舊衣回收箱”。首批回收箱的製作費用將全數由總署承擔。她重申，目前已設有舊衣回收箱的私人屋苑仍可以繼續進行舊衣回收計劃。另外，民政處將於 2006 年 7 月中正式展開突擊行動，取締在街道上所有非法回收舊衣鐵籠。

86. 徐是雄教授 SBS建議在“社區舊衣回收箱”標明以下資料，包括(a) 負責組織 / 機構的名稱；(b) 負責組織 / 機構收取回收箱內衣物的時間表；以及(c)投訴 / 查詢熱線電話。

87. 梁皓鈞先生支持上述計劃。他希望當局在選擇“社區舊衣回收箱”擺放地點時，應考慮該地點附近是否已經設有同類型設施，以免在同一地點出現過多回收箱，因而影響市容。另外，他認同徐是雄教授 SBS 的意見，並關注日後回收箱的保養維修及清潔等問題。

88. 黃志毅先生希望瞭解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屬短期或長期性質計劃。他指出既然目前坊間已有不少具此經驗的組織 / 機構進行同類型舊衣回收計劃，當局理應讓他們繼續進行相關計劃，以免浪費政府資源。

89. 專員回應時表示會詳細研究徐是雄教授 SBS 提出的意見。另外，她表示總署正詳細研究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的具體運作模式，並正聯絡非政府機構，協助推行上述計劃。當局希望藉此計劃，鼓勵地區組織 / 非政府機構在民間自發進行舊衣回收計劃，持續推動環境保護的意識。民政處稍後會向區議會匯報計劃的詳情。此外，民政處在選擇地點擺放回收箱時，會仔細考慮回收箱的分佈情況，以及該地點附近是否已經設有同類型設施。

[會後補註：南區民政事務處於 2006 年 8 月 24 日以書面方式向議員介紹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的具體安排。]

90. 戴振城先生表示，上述計劃由民政處負責整體的統籌工作。在進行突擊行動時，食環署人員會在顯眼處展示一份「清除阻礙物通知書」，然後協助移走街道上的非法回收鐵籠，並保管被沒收的鐵籠七個工作天，讓鐵籠擁有人有足夠時間向食環署申請取回鐵籠。若沒有接獲領回申請，食環署會與警方安排向法庭申請充公和沒收回收鐵籠。

91. 主席表示，各個區議會一直非常關注街道上非法回收鐵籠問題，並曾經在不同場合向當局反映相關問題。此外，立法會主席亦曾經協助區議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向政府提出有關問題。她對於民政事務局積極協調有關部門，迅速處理有關問題，表示讚賞。主席綜合議員的意見時表示，區議會支持推行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

92. 專員表示，「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中，建議成立高層次的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以跨部門協作模式解決地區問題。上述計劃正體現了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工作的成效，以及各部門正積極配區議會解決地區問題。

93. 議員備悉有關處理非法舊衣回收鐵籠新措施。

[會後補註：南區民政事務處已於 2006 年 7 月 19 日進行首次突擊行動，以取締非法回收鐵籠，唯並沒有發現非法擺放於街道上的舊衣回收鐵籠。為監察有關情況，民政處已安排人員定期巡視。最近一次在南區進行的突擊行動中(2006 年 9 月 5 日)，食環署共移走六個非法舊衣回收鐵籠。]

議程八： 成立「規劃發展研究工作小組」
(議會文件 77/2006 號) [下午 6 時 38 分至 6 時 50 分]

94.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特別指出：
- (a) 「規劃發展研究工作小組」(下稱“研究小組”)主要負責就黃竹坑及其周邊地區的未來規劃及發展進行研究，而其任期至 2007 年底；
 - (b) 議員可自行選擇加入研究小組；
 - (c) 建議邀請南區區議會屬下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和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加入研究小組；
 - (d) 建議邀請四個分區委員會分別委派一位代表加入研究小組；另外，研究小組可因應需要邀請專業人士或團體 / 機構代表加入，為研究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在有需要時，邀請政府部門代表就個別事項提供意見；以及
 - (e) 研究小組的主席由區議員出任，並以互選方法產生。
95. 黃志毅先生支持成立研究小組。另外，他詢問有關研究小組的增選委員的任期是否同樣至 2007 年底。
96. 主席回應表示，增選委員的任期於每年 12 月底結束。秘書處會在 2007 年初邀請上述兩個委員會新一屆的增選委員加入研究小組，參與有相關工作。
97. 副主席表示，可參考現時爭取地鐵南港島線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的處理方法。專責委員會的所有增選委員會的任期均以一年為限，與其所屬委員會增選委員的任期同時結束(即每年 12 月 31 日)。
98. 朱晉賢先生建議，研究小組的增選委員的任期至 2007 年底。
99.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由於研究小組需要代表區議會與不同政府部門 / 機構進行磋商或討論，因此建議將其名稱改為「規劃發展研究專責委員會」，以提升其地位。

100. 羅錦洪先生表示，由於研究小組將聘請專業顧問以進行較科學化的研究，因此認為沒有需要邀請上述兩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及四個分區委員會的代表加入研究小組。

101. 陳理誠先生表示，預計目前的預留撥款額可能不足以進行較深入的規劃研究，因此建議研究小組考慮邀請具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才（例如規劃師、測量師等）加入研究小組，提供協助。

102. 主席表示，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區議會可考慮增撥款項以進行上述研究。她認同有需要邀請專業人士加入，為研究小組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

103. 羅錦洪先生表示，應個別議題的實際需要才考慮邀請專業人士加入，為研究小組提供專業意見。

104. 楊小璧女士亦關注目前的預留撥款額可能不足以進行較深入的規劃研究。她建議應先訂定研究小組的工作目標，例如集中人力資源以搜集居民的意見，然後向有關當局反映，並交由相關部門跟進。

105. 主席表示，成立研究小組的目的是希望以較科學化的方法，就黃竹坑及其周邊一帶未來的規劃發展進行整體性研究，為該區未來的規劃制定較完整的發展方向，然後將研究結果供政府考慮。

106. 黃志毅先生建議交由研究小組詳細討論其定位問題。他認同陳理誠先生的意見，認為有需要邀請具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才加入研究小組，為研究小組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另外，他支持將研究小組的名稱改為「規劃發展研究專責委員會」，以提升其地位。

10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以進行上述研究，並贊同將小組的名稱修訂為「規劃發展研究專責委員會」。

108. 經表決後，區議會通過載於文件第 3 段有關成立「規劃發展研究專責委員會」的具體安排。至於邀請專才的事宜則交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109. 主席表示秘書處稍後會發信邀請議員及相關的增選委員加入上述委員會，並會發信邀請四個分區委員會委派代表一同參與有關研究工作。

[會後補註： 規劃發展研究專責委員會的首次會議將於 2006 年 9 月 18 日下午舉行。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議程九：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06-07 年度南區藝術節
(議會文件 78/2006 號) [下午 6 時 50 分至 6 時 55 分]

110.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表示區議會在本年度預留 500,000 元以舉辦南區藝術節。2006-07 年度南區藝術節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轄下設立了四個工作小組，包括宣傳及籌款工作小組、表演藝術工作小組、節目及活動工作小組及大匯演工作小組，負責策劃南區藝術節各項活動。預計整個南區藝術節的總支出為 1,111,990 元。她續表示，籌委會計劃在 2006 年 7 月正式展開籌募活動經費的工作，並根據以往的經驗，將本年度的籌款目標訂為 60 萬元。因此，籌委會現建議區議會撥款 500,000 元，以舉辦南區藝術節各項活動。

111.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500,000 元（包括百分之五十的預支撥款），以舉辦 2006-07 年度南區藝術節各項活動（屬資助性質活動）。

議程十：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活動
(議會文件 79/2006 號) [下午 6 時 55 分至 6 時 58 分]

112. 高錦祥先生 MH 暨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副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代表委員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117,588 元，以舉辦七項滅罪活動 / 計劃，包括：

- (a) 南區防止罪案週（16,880 元）；
- (b) 南區歲晚撲罪運動（8,820 元）；
- (c) 南區學校學長計劃（7,620 元）；
- (d) 情侶暴力行為預防計劃（19,960 元）；
- (e) 球場防盜你有責計劃（17,128 元）；
- (f) 親歷其境識懲教 2006（25,000 元）；以及
- (g) 南區滅罪盃足球邀請賽（22,180 元）。

113.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117,588 元（包括百分之五十的預支撥款），供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上述七項活動 / 計劃（全屬資助性質活動）。

議程十一：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活動
（議會文件 80/2006 號）[下午 6 時 58 分至 7 時正]

114. 林玉珍女士暨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介紹文件內容，並代表委員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106,000 元，以舉辦七項活動 / 計劃，包括：

- (a) 「誠信之家創未來」南區倡廉活動（20,000 元）；
- (b) 耆青携手傳愛心（14,000 元）；
- (c) 「愛自己，愛家庭，跨代共融齊護老」計劃（20,000 元）；
- (d) 健康家庭愛社區計劃（撥款額 20,000 元）；
- (e) 「煙幕下的身邊人」之無煙活動（20,000 元）；
- (f) 溫馨家庭@南區（6,000 元）；以及
- (g) 「情繫祖國，創新天地」尋根活動（6,000 元）。

115.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106,000 元（包括百分之五十的預支撥款），供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上述七項活動 / 計劃（屬資助性質活動）。

議程十二：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活動計劃
（議會文件 81/2006 號）[下午 7 時正至 7 時 02 分]

116. 副主席暨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代表委員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106,000 元，以舉辦三項活動 / 計劃，包括：

- (a) 預防蚊患巡迴展覽（59,195 元）（活動屬非資助性質活動）；
- (b) 沙灘清潔宣傳活動日（8,900 元）（活動屬非資助性質活動）；以及
- (c) 美化天橋計劃（49,960 元）（活動屬資助性質活動，須預支百分之五十的撥款）。

11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115,055 元，供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舉辦上述三項活動 / 計劃。

議程十三：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區議會環保工作小組活動計劃
(議會文件 82/2006 號) [下午 7 時 02 分至 7 時 08 分]

118. 黃志毅先生暨南區區議會環保工作小組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代表工作小組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105,400 元，以舉辦七項活動 / 計劃（屬資助性質活動），包括：

- (a) 環保社區齊參與計劃 – 開展禮（16,000 元）；
- (b) 「減少膠袋、齊心響應」社區推廣計劃（15,260 元）；
- (c) 「環保聖誕樹」綠色生活推廣計劃（15,000 元）；
- (d) 「易搜」時裝花生騷暨社區巡迴展覽 2006（15,500 元）；
- (e) 親子環保藝術工作坊（2,400 元）；
- (f) 環保反斗奇兵徵召行動（11,160 元）；以及
- (g) 環保社區齊參與計劃 – 閉展禮（30,080 元）。

119. 有關擬議舉行的「環保反斗奇兵徵召行動」，主席詢問有關重新整理後的二手玩具的用途（見文件附件 VI）。

120. 黃志毅先生回應時表示，該活動由環保工作小組及蒲窩青少年中心聯合主辦。工作小組建議在區內數間中小學舉辦有關收集二手玩具的比賽，從而宣傳減少廢物的訊息，而重新整理後的二手玩具將送贈予有需要人士。因此，工作小組建議購買獎座及安排參觀濕地公園（見文件附件 VI 財政預算的第 7 項及第 13-15 項），以獎勵優勝的參賽隊伍。

121. 張錫容女士補充，重新整理及修理後的二手玩具將經區內志願團體送贈予有需要人士。工作小組建議安排優勝的參賽隊伍參觀濕地公園，以示獎勵。

122.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日後向區議會提出撥款申請時，必須提供活動的詳情及具體安排。

123. 黃志毅先生建議在會後提交有關上述活動的補充資料。

124. 陳理誠先生認為工作小組有需要在會後向區議會提交上述活動的補

充資料。

125. 主席表示，區議會在 2006-07 財政年度預留了 100,000 元供環保工作小組舉辦推廣活動，而工作小組目前建議的七項活動計劃所需的總撥款額為 105,400 元，須向區議會申請額外撥款額 5,400 元。

126.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105,400 元（包括百分之五十的預支撥款），供南區區議會環保工作小組舉辦上述七項活動 / 計劃（全屬資助性質活動）。至於「環保反斗奇兵徵召行動」活動計劃，環保工作小組必須在會後向區議會提供活動的詳情及具體安排。

[會後補註：有關「環保反斗奇兵徵召行動」活動計劃的詳情及具體安排載於附件。]

（尹應鵬先生於下午 7 時 08 分進入會場。）

議程十四：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鴨脷洲海濱長廊開幕典禮暨南區繽紛同樂日

（議會文件 83/2006 號）[下午 7 時 08 分至 7 時 25 分]

127. 主席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尹應鵬先生出席會議。

128. 尹應鵬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希望區議會批准撥款 39,060 元，供舉辦「鴨脷洲海濱長廊開幕典禮暨南區繽紛同樂日」（屬非資助性質活動）。上述活動將於 2006 年 7 月 22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在鴨脷洲海濱長廊（下稱“海濱長廊”）舉行，以慶祝海濱長廊正式啓用，並藉以鼓勵南區居民使用海濱長廊的設施。

129. 林啓暉先生 MH支持區議會撥款舉辦上述活動。另外，他指出較早前傳媒已非常關注有關延遲開放鴨脷洲海濱長廊設施的問題，因此，他建議區議會委派一位熟悉該建造工程的議員，在活動當日及有需要時代表區議會解答傳媒的提問。

130. 黃志毅先生感謝獅子會慷慨贊助興建海濱長廊的「帆船地標」，但指出「帆船地標」只是整個海濱長廊的部分設施。他認為在開幕典禮

的程序安排方面，應避免過於標榜個別設施或個別機構，以避出現喧賓奪主的情況。

131. 柴文瀚先生認同林啓暉先生 MH 的意見。他建議區議會考慮在進行開幕典禮時，以較早前回應某傳媒查詢的資料為藍本，主動向出席活動人士解釋事件的始末，並重申區議會已經盡力將問題減低。

132. 張錫容女士支持區議會撥款舉辦上述活動。她認同林啓暉先生 MH 及柴文瀚先生的意見，建議由一位熟悉該建造工程的議員，在活動當日及有需要時代表區議會解答傳媒的提問。至於建議的財政預算方面，她詢問有關「專業司儀」項目的詳情。

133. 尹應鵬先生回應時表示，建議財政預算的大部分項目（包括「專業司儀」）是根據初步報價而制定，而司儀的人選則未定。

134. 主席表示，鴨脷洲海濱長廊工程由策劃至建成跨越兩屆區議會，並一直由南區市區小工程委員會（下稱“小工程委員會”）負責跟進，因此建議由小工程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為統一發言人。

135. 朱晉賢先生認為上述建議在運作上有一定難度。他建議由秘書處將整理好的工程項目資料分發予所有議員，讓各議員均可掌握該工程的重點，並在有需要時代表區議會解答傳媒的提問。

136. 主席回應時表示，較早前秘書處已將小工程委員會回覆傳媒的信函送交各位議員，信件中已詳列上述工程項目的具體資料。假如有傳媒機構就上述工程作出查詢，議員可根據信函所列的資料作出回應。

137. 黃志毅先生認同主席及朱晉賢先生的意見，認為無需要設立統一發言人，並希望議員自律。

138. 林啓暉先生 MH澄清，他並非希望藉此標榜某一議員獨具權威，而只希望集中由一位議員解答傳媒的提問，從而避免出現訊息混亂的情況。

139. 羅錦洪先生認為上述工程屬小工程委員會的工程，與區議會沒有直接關係。他認為所有議員均可就該工程發表意見，而假如他們向傳媒機構借題發揮則須向其發言負責。他希望議員可集中討論是項撥款申請。

140. 主席表示，假如有傳媒機構就上述工程作出查詢，議員可根據上述信函所列的資料作出回應，而議員亦可以將相關查詢轉介予小工程委員會主席跟進及回應。

141. 陳理誠先生暨南區市區小工程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工程屬小工程委員會項下的工程項目。整項工程已接近完成階段，而鴨脷洲海濱長廊的設施亦將於 2006 年 7 月正式開放供居民使用。他樂意跟進相關的傳媒機構查詢。

142.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39,060 元以舉辦「鴨脷洲海濱長廊開幕典禮暨南區繽紛同樂日」（屬非資助性質活動）。

（尹應鵬先生於下午 7 時 25 分離開會場，而黃俊璇女士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十五：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為南區各防火糾察隊添補 / 更換 / 購買滅火器材

（議會文件 84/2006 號） [下午 7 時 25 分至 7 時 34 分]

143. 主席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二級聯絡主任黃俊璇女士出席會議。

144. 黃俊璇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希望區議會批准撥款 10,060 元，供南區八支防火糾察隊（下稱“糾察隊”）添補 / 更換 / 購買滅火器材或購置滅火筒的補充劑料（屬非資助性質項目）。

145. 羅錦洪先生詢問上述八支糾察隊曾否就其滅火設備作出檢討，而最近期的檢討於何時進行。他關注糾察隊在制定其滅火設備清單時，有否徵詢專業人士的意見。他指出不同滅火器材有其獨特功能，以處理不同形式的火警情況。

146. 黃俊璇女士回應時表示，每支糾察隊每年均會檢視其滅火設備，以確保設備操作正常。

147. 主席表示，上述糾察隊均已成立多年。區議會每年均提供撥款給南區各支糾察隊用以更換 / 購買滅火器材或購置滅火筒的補充劑料，以確保各糾察隊的滅火器材操作正常。每支糾察隊的基本滅火設備包括滅火筒、沙桶及銅鑼等。糾察隊一般會按實際需要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添補 / 更換 / 購買滅火器材。

148. 陳理誠先生表示，滅火筒的補充劑料有使用期限，因此需要按時更換。一般由持牌消防裝置承辦商負責檢視滅火設備的操作是否正常，然後才建議糾察隊添補 / 更換 / 購買滅火器材或購置滅火筒的補充劑料。

149. 羅錦洪先生表示擁有相關的執業資格，因此十分瞭解上述程序。他關注糾察隊有否定期就其滅火設備作出檢討（例如：有關村落的戶數是否有所增減、是否需要購買沙桶的作用等），而相關設備是否足以應付在村內可能發生的火警。他關注區議會的撥款是否用得其所。

150. 黃志毅先生表示，歷屆區議會均支持各支糾察隊增補其滅火設備，以確保糾察隊的滅火器材操作正常，以保障南區各寮屋區居民的安全。他建議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向當局轉達羅錦洪先生的意見。

151.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備悉羅錦洪先生的意見，並跟進有關問題。

152.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10,060 元，供南區八支防火糾察隊添補 / 更換 / 購買滅火器材或購置滅火筒的補充劑料（屬非資助性質項目）。

153. 陳理誠先生表示會將有關意見轉達南區防火委員會，並希望消防處可以協助核實各支糾察隊的滅火設備是否合適。

（黃俊璇女士於下午 7 時 34 分離開會場，而李倩玉女士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十六：檢討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

（議會文件 85/2006 號）[下午 7 時 34 分至 7 時 36 分]

154. 主席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李倩玉女士出席會議。

155. 主席指出，爲了確保區議會的撥款準則能配合實際需要，與時並進，區議會每年都會檢討有關的撥款準則。文件所載的修訂建議已於 2006 年 5 月 24 日及 5 月 29 日舉行的撥款審核小組及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下稱“社建委員會”）會議上作出詳細討論，社建委員會委員會一致贊同有關建議。主席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李倩玉女士出席會議，解答議員的提問。

156. 就建議修訂的《評估報告》乙部(b)項（即實際和預計參加人數的比較，見文件附件 D），羅錦洪先生指出，由於議員未必能掌握預計參加人數方面的資料，因此對該項持保留意見。梁皓鈞先生持相同意見。

157. 主席請區議會秘書處留意及跟進有關問題。

158. 議員通過新修訂的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

159. 主席表示，一如過往，秘書處稍後會將修訂的撥款準則寄發予區內的團體，而最早受修訂準則規範的將爲 2006 年 10 月或以後所舉辦的活動。

（李倩玉女士於下午 7 時 36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七：其他事項

[下午 7 時 36 分至 7 時 39 分]

匯報南區區議會訪京活動

160.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 2006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到北京進行爲期五天的訪問及考察活動。團員包括十四位區議員、九位區議會增選委員及一位分區委員會主席。主席續表示，是次訪問活動達到了預期目標。

161. 經討論後，區議會通過撰寫訪京活動報告，以供存檔。另外，議員不贊同運用區議會撥款製作訪京活動的特刊。

162. 主席請區議會秘書跟進撰寫報告的事宜。

(柴文瀚先生於下午 7 時 38 分離開會場。)

2006 年南區水運會

163. 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邀請南區區議會派隊參加在 2006 年 7 月 16 日 (星期日) 上午舉行的 2 x 50 米接力邀請賽。

164. 區議會贊同派隊參與有關比賽，並委派陳理誠先生及羅錦洪先生代表參與有關賽事。

165. 羅錦洪先生表示樂意代表區議會參與上述賽事，但希望屆時其他議員可到場支持參賽隊伍。

166. 主席呼籲各議員踴躍出席上述活動，對區議會代表隊表示支持。

(會後補註：南區區議會代表隊奪得 2006 年度南區水運會 2 x 50 米接力邀請賽的亞軍。)

南區室內草地滾球四人隊際邀請賽 2006

167. 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邀請南區區議會派隊參加在 2006 年 8 月 20 日 (星期日) 上午舉行的南區室內草地滾球四人隊際邀請賽。

168. 區議會贊同派隊參與有關比賽，並委派高錦祥先生為區議會代表隊的領隊，成員包括張錫容女士、朱晉賢先生及林玉珍女士。

169. 主席呼籲各議員踴躍出席上述活動，對區議會代表隊表示支持。

(會後補註：南區區議會代表隊在上述邀請賽中獲得優異獎。)

香港足球總會 – 丙組地區聯賽

170. 主席表示，一如以往，建議委派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的南區足球

隊代表本區參與香港足球總會的丙組地區聯賽。

171. 區議會同意上述安排。

黃竹坑城巴車廠建造工程的進展情況

172. 主席表示，張錫容女士較早前以口頭方式向區議會主席提出，希望在會上詢問有關黃竹坑城巴車廠建造工程的進展情況。

173. 議員同意在會上討論有關項目。

174. 蘇祐安先生表示，各有關政府部門正積極配合，以期在 2006 年 7 月底前完成相關土地的批租程序，將黃竹坑香港仔警署旁的空地正式批予城巴公司，以興建新車廠。與此同時，城巴公司亦已委託承建商進行工程前期的準備工作。假如上述批租程序能順利完成，以及城巴公司於 7 月底前獲得屋宇署發出“施工同意書”（俗稱“開工紙”），當局預計整個建造工程可於 2006 年 11 月完成，而城巴公司亦可如期在 2007 年 1 月將海洋公園城巴車廠用地交還海洋公園。

175. 張錫容女士表示，一直關注黃竹坑城巴車廠建造工程的進展情況，並希望工程可如期完成。

176. 蘇祐安先生補充，部門會在 2006 年 7 月 12 日舉行的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再作進一步匯報。

177. 主席建議將有關項目納入區議會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178. 議員備悉有關進展報告。

第二部份 — 參考文件 [下午 7 時 39 分]

一、 南區區議會過往會議討論事項的進展報告（議會文件 63/2006 號）

二、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64/2006 號）

- 三、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5 月 29 日舉行的第十七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5/2006 號）
- 四、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6 年 5 月 22 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6/2006 號）
- 五、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5 月 15 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7/2006 號）
- 六、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分別於 2006 年 4 月 10 日及 6 月 12 日舉行的第十七次及十八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8/2006 號）
- 七、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06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9/2006 號）
- 八、 鴨脷洲區社區會堂 / 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70/2006 號）
- 九、 2006-07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的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19.6.2006）（議會文件 71/2006 號）

179. 主席呼籲各議員抽空細閱各參考文件的內容。

180. 議員備悉上述各份參考文件的內容。

下次開會日期 [下午 7 時 40 分]

181. 主席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將於 2006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8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4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年9月

附件

南區區議會屬下
規劃發展研究專責委員會
成員名單

- 區議會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區議會副主席：朱慶虹先生
議員：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梁皓鈞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 增選委員：梅享富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楊建業先生
陳有裕先生, MH
鄧文傑先生
張漢芬先生
陳文俊先生
- 分區委員會代表：陳志榮先生（香田石置）
陳若瑟先生, BBS（黃赤）
盧展鵬先生（華薄）
關耀榮先生（鴨脷洲）

(共 28 人)